杨柳青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杨柳青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思想，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不断深入改革。逐步完善依法行政体系，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逐渐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的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效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抓好依法履职落实

为进一步认真履行依法行政职能，树立依法履职观念，镇政府制定了《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应诉代理办法》、《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2020年民事4件，一审胜诉2件，调解2件。2020年立案的行政诉讼8件，一审胜诉3件，正在审理2件，上诉件数3件，二审胜诉1件，正在审理2件。2019年及以前年度一审的行政诉讼案件在2020年上诉8件，发回重审5件，3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全部案件法院开庭镇领导干部均出庭，共计18次。镇政府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水平和政务信息公开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推动法律顾问制度落实

杨柳青镇政府与张盈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年初制定《杨柳青镇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经镇领导班子会讨论同意，方案加盖公章，下发到各基层单位并对法律顾问进行统一考核，每半年考评一次，司法所将所服务单位对律所的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上报给领导部门。日常组织法律顾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涉法、涉诉工作。法律顾问单位在杨柳青镇是团队式地服务方法，法律顾问单位根据案件和各事项不同的要求，分派有专长的律师提供服务及代理案件。在维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信息依申公开工作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经常召开研判会。特别是重点人看管特殊时期，为了程序规范、执法规范，积极听取专家和法律顾问意见。

（三）开展法治教育培训

坚持抓教育培训促法治思维培育，严格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开展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邀请南开大学教授、各级党校教员来镇授课辅导，政府公职人员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不断提高。坚持领导干部先行，将法治学习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坚持行业主抓，纪委、综治等机关部门、科室分别结合分管业务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效果得到有力保障。坚持倾斜基层，重点推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基层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法治教育，通过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在镇域内形成学法制度化良好氛围，大大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坚持在工作中开展法治教育，借助“街镇吹哨、部门报道”与合公安、交通、消防、应急管理等执法专业力量共同开展工作之机同步学法普法，通过学习请教彻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执法方面的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执法队伍依法执法的水平。组织科室负责人参加依法行政调度会，通过对具体问题进行会商研判部署，让机关干部学到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进而达到了法治教育培训的效果。

二、党政主要领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带头学法用法、遵法守法，亲自主抓信息公开、文明执法等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组织相关领域分管负责同志健全完善规定程序及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两代表一委员”、群众监督，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推动依法解决信访矛盾问题，政府及镇域社会的法治思维、法治素养、法治氛围不断加强。坚持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组织制定《杨柳青镇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实施办法》。下力完善、健全党委决策议事规则，确保将依法依规决策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涉及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必须经集体讨论，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并进行法律风险评估，真正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存在不足

一是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是依法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等工作。

（二）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领导干部要通过法治教育和学习，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观念，积极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继续推进机关行政规范管理工作，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依法规范行政事务管理。

（三）加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按照政府权力清单、职责清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向群众公开各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依据、具体的办事程序，利用各种渠道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提高政务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